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4年7月1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重選董事	4
— 股東週年大會	5
— 投票表決	5
— 推薦建議	6
— 其他資料	6
附錄1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2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執行董事：

楊志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源而細 (聯席副主席)

周文仁 (聯席副主席)

源子敬

楊少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斌

車偉恒

謝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3年8月25日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失效。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

- (a)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
- (b) 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載有上述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1。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當前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楊志雄先生、周文仁先生及源子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數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董事或於此大會上通過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被計算在內。謝勤女士於2024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耀斌先生之臨時空缺。因此，謝勤女士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楊志雄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謝勤女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後作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於2024年8月16日上午8時30分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

董事會函件

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存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具體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kon.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及符合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謹啟

2024年7月18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5,839,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583,9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們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股份予以註銷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水平比較)。倘購回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證券。

一般資料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1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概無異常之處。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其或會隨情況發展而變化。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取得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另行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利。

股價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2023年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6月	0.82	0.69
7月	0.98	0.78
8月	0.92	0.76
9月	0.82	0.70
10月	0.78	0.70
11月	0.78	0.70
12月	0.86	0.76
2024年		
1月	0.80	0.71
2月	0.82	0.73
3月	0.76	0.74
4月	0.76	0.70
5月	0.76	0.73
6月	0.78	0.73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9	0.7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公司股份。

關連人士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行使，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楊志雄先生（「**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源而細先生**」）及周文仁先生（「**周文仁先生**」）連同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之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 Limited（「**Asia Supreme**」）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1,74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7.98%）中擁有權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5,839,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20%。

根據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觸發有關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志雄先生，79歲，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2000年出任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楊志雄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對於為本集團制訂及落實業務政策上作出重大貢獻。楊志雄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榮譽院士、2007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執行董事)：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恆生指數成分股)、2014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院士及英國華威大學再度頒發工業院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七週年獲授榮譽勳章(「M. H.」)、2019年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榮譽院士、於2021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榮譽院士、202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頒發傑出服務獎。楊志雄先生於電子及音響行業積逾50多年經驗，更於2018年4月獲香港電子業總會頒發香港電子業傑出成就獎。此外，楊志雄先生為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職業訓練局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委員、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會長以及東莞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及副會長、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監事長及虎門分會會長。楊志雄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少聰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志雄先生於合共17,221,000股以楊志雄先生名義登記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4.04%)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志雄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楊志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楊志雄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23年3月27日起為期兩年。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楊志雄先生有權享有：

- (a) 月薪200,140港元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及
- (b) 根據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的酌情花紅。

楊志雄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楊志雄先生之薪酬及年度董事袍金將於各完整服務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楊志雄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文仁先生，75歲，執行董事

周文仁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2000年出任本集團之聯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事務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周文仁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副院士，更於2015-2016年度獲民政事務局長嘉許計劃授予傑出社區服務人士獎。彼於電子及音響行業（特別是生產及物料管理及存貨控制）積逾50多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文仁先生於合共79,946,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18.7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包括登記於周文仁先生名下的9,375,000股股份及由Asia Supreme Limited持有的70,571,5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Asia Supreme Limited由周文仁先生全資擁有。

周文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文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周文仁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23年3月27日起為期兩年。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周文仁先生有權享有：

- (a) 月薪194,605港元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及
- (b) 根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的酌情花紅。

周文仁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周文仁先生之薪酬及年度董事袍金將於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周文仁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源子敬先生(「源子敬先生」)，49歲，執行董事

源子敬先生自2006年8月出任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和財務職能。由2020年4月1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此外，自2024年3月2日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源子敬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美國聖路易大學，分別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源子敬先生曾於多間區內金融證券機構任職，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源子敬先生於金融證券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源子敬先生為聯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源而細先生之子。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源子敬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源子敬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源子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或源子敬先生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根據源子敬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23年3月27日起為期兩年。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源子敬先生有權享有：

- (a) 月薪136,145港元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及
- (b) 根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的酌情花紅。

源子敬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源子敬先生之薪酬將於每一個完整服務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全權酌情決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源子敬先生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源子敬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謝勤女士(「謝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女士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謝女士曾任職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於2008年主理新西蘭的一個收購項目，並於交易完成後，成功通過新西蘭民航局「Fit and Proper Person面試」資證考核。彼是新西蘭航空製造公司首位亞裔首席執行官，並擔任該航空器製造集團三牌(航空器設計146部、航空器零件生產19F部、航空器製造148部)的首席執行官六年至2015年。在此期間，謝女士兼任該機型於其他國家航空局(包括民用航空安全局(澳洲)、聯邦航空管理局(美國)、歐洲航空安全局及中國民用航空局)的首要聯繫人。於2016年，謝女士(筆名TK Garbo)將其原創小說「崗瓦納之約」(Mission from Gondwana)英文首版捐贈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全球120個分會。於2017年，謝女士與新西蘭設計認證院合作，參與多用途貨客機(19座位)樣機研發項目。

謝女士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謝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謝女士自2024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謝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或謝女士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謝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4. (a) 重選楊志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
(b) 重選周文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源子敬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謝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i)根據供股；或(ii)因行使本公司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倘上市規則批准，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4年7月18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識別股東代表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5.0港仙及每股普通股特別末期股息1.0港仙(「**股息**」)，及倘上述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後宣派，則預期於2024年9月6日派付予於2024年8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i) 倘於2024年8月16日上午8時30分「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謝勤女士。